

訴 願 人：○○家禽行即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家禽行即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家禽行即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雞行即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087600 號、第 09533089300 號、第 09533089400 號及第 095330895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.....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指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08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家禽行即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貴商號商業登記，請將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繳回。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貴商號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『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。』之情事，爰依同法條規定撤銷商業登記，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。.....」

原處分機關復分別以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089300 號函、第

09533089400 號函及第 095330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雞行即○○○
、○○家禽行即○○○及○○家禽行即○○○等 3 人撤銷該等商號之
商業登記並請將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繳回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95
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1 日補正
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5705
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
撤銷本處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087600、09533089500、095
33089400、09533089300 號函撤銷○○家禽行、○○家禽行、○○家
禽行、○○（雞）行商業登記暨營利事業登記之處分，並回復該等商
號原登記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查本處前依商業登記法撤銷○○家禽
行。……○○家禽行。……○○家禽行。……○○（雞）行。……等
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，今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
14 日北畜業字第 0300 號函查告：『……此 4 人在家禽批發市場均有
營業。……』足證確有營業事實，本處旨揭文號撤銷該等商號商業登
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處分應予撤銷，並回復原登記。」準此，原處分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
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媛英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程明修
委員	林明昕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蘇嘉瑞
委員	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